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本决策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条列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条 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规则要求情形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 (一)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二) 董事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长：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长及另一名执行董事审议未达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董事长于交易中占有利益，则需交由董事会审议该项交易。

第三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尽管本文载有任何之规定，就本条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规则的交易及其审批程序，该项交易均需遵守该等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本文载有任何之规定，就本条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规则的交易及其审批程序，该项交易均需遵守该等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尽管本文载有任何之规定，就本条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规则的担保及其审批程序，该项担保均需遵守该等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

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立即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另有不同规定并且公司应该遵守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